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政府公开办的发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提高行政效能目标，以加强办事和服务为导向，发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发布热点问题，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023 年，全年主动公开部门备案信息 390 条，审批信息 114 条，价格监测信息 105 条，召开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发布会 2 次。

(二) 依申请公开：一是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全面进行清理，积极落实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公开行政权力清单与相应的廉政风险点，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通过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页面，结合重点项目声明周期，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更新发布重点建设项目重要节点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府服务全过程。三是公开新闻发布会信息。2023 年我委共召开 2 场新闻发布会，均按照年初新闻发布会计划完成，内容涉及群众关心关切的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信息。四是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从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四个环节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切实做到依法依规、严谨规范。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大信息审核力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把好稿件信息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内容安全翔实。二是开展涉企涉敏信息排查，发布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步点：清理格式，统一排版，消除超级链接，规范发布每条信息。三是规范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全面排查，对废止和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发布调整结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 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增强公开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工作水平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一定问题：政府公开的格式不统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宣传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联动不够频繁。随着单位机构改革以及政务公开栏目的不断细化，涉及需要公开事项的股室也逐渐增多，部分股室在内容提供及时性、全面性上仍有待提升。下一步，我委将着重从以下方面完善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结合发改工作实际，从内部对政务公开的宣传引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领导上再加强，措施上再强化，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严格治理要求，强化工作重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公开渠道，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三是拓展宣传方式，强化内部联动。定期集中开展政务公开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活动，准确把握政务公开的内容、方法和程序，将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标准化、规范化的轨道。建立股室建立股室间协调配合制度，立足发改职能，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稳定的重大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推进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